

收文編號：1090001399

議案編號：1090221071002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3288

案由：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
檢送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等法令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 109020052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ATTCH2 ATTCH1

主旨：大院審議 108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決議囑本部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在職訓練，以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等法令規定乙案，復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 108 年 11 月 8 日大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第 1 項決議事項辦理（審查總報告第 347 及 348 頁，並附決議內容影本乙份）。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吳委員玉琴、立法院邱委員泰源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勞動部部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劉政務次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林政務次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林常務次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國會聯絡）、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含附件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在職訓練，以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等法令規定之檢討改進說明事項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規定雇主對於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暨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17 條規定，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另對於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亦應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雇主對於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營造作業、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高空工作車作業、缺氧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及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人員……等，並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及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之 1 規定，前述各款工作之勞工於每 2 年或每 3 年應接受至少 3 小時至 12 小時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營造業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須具一定資格，且於在職期間，雇主應使其定期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為降低營造業之職業災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稱本部職安署)三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及各勞動檢查機構，均持續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宣導及災害預防研習活動等，以提升該等人員之專業知能。
- 三、鑑於營造業工程具有層層轉包、短期性、臨時性及勞

工流動性高的特性，勞工至不同工地作業需不斷重複相同訓練，進而影響勞工工作之權益，另未落實於工作前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為造成職業災害主要原因之一，本部職安署業依前開規則辦理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核發「臺灣職安卡」，並協助營造業無一定雇主、原住民及新住民等之弱勢勞工，於完成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後取得「臺灣職安卡」，提升勞工安全衛生知能，該卡可記錄勞工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減少勞工重複訓練，促進勞工就業機會，並強化工地入場管理，改善營造業工作環境安全衛生管理，減少職業災害發生。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